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二）形成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
- （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四）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 （五）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

第四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
- （三）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
- （四）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对象、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构和人员：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基金经理、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管理机构；
- （五）其他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机构。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经营理念以及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八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的方式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年度报告说明会；

(三) 股东大会；

(四) 公司网站；

(五) 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

(六) 一对一沟通；

(七) 邮寄资料；

(八) 电话咨询、电子邮箱；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 现场参观；

(十一) 路演；

(十二)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九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等快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与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直接负责人，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跟踪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拟定、修改公司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批准实施；调查、研究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状况，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状况的研究报告，供管理层参考；

（二）信息沟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准确的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信息并予以发布；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的举行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收集公司在册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决策部门；

（三）定期报告：负责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等工作；

（四）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五) 投资者接待：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人员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参观、来访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回答投资者咨询，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六)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

(七)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沟通与合作关系，负责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接受媒体采访，通过媒体报道，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八)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相关信息，适时开设投资者互动交流版块，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九) 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处理：在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重大诉讼、重大重组、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重大危机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十) 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

(十一) 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十三条 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机构推介会和分析师会议等重大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办专门的培训。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公司与客户沟通的窗口，代表着公司的形象，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较强的沟通能力，诚实信用、有热情、有高度的责任感；

(二) 收到公司高层的充分信任，可以列席公司有关会议，全面掌握公司各方面信息，包括产业、产品、技术、运营、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三)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 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四) 熟悉证券法规、政策及市场, 得到必要的培训, 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五) 有较强的写作能力, 比较规范的撰写年报、中报、季报、临时公告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十六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 应当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 并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 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 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对于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 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关系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十九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 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 公司可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公司通过上述渠道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信息的情况应当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 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尽量采取公开的方式进行,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 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 应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时间、登陆网站及登陆方式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

播方式，公司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做出客观报道。

在进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露该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对于到公司访问的投资者，应由证券部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前应请对方提供来访目的及拟咨询的问题提纲，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定后交相关部门准备材料。投资者来访由证券部负责并在董事会秘书指导下共同完成接待工作。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二十二条 根据公司整体宣传方案，可有计划地安排公司领导接受媒体采访、报道。对于自行联系的媒体，应请对方提供采访提纲，经董事会秘书核定后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确定采访内容。文字材料由相关部门准备后报董事会秘书审核。对于采访后媒体形成的文字材料应先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再行公开报道。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设置现场会议的会场。

为了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性，公司可广泛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互联网对股东大会进行直播。

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一对一沟通活动并做出报道。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负责查看互动平台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平台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不得在互动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平台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包括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等（如有）；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七条 出现其他突发事件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确定处理意见并及时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制

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中涉及上市后适用的条款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